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公告**  
**更新金融服務協議之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會議，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事項：

**更新金融服務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7日的公告，日期為2018年11月5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經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與中鋁財務更新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鋁財務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該協議自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自更新金融服務協議以來，雙方本著平等互利、公開透明的原則，業務穩步推進，財務效應顯著。為進一步推進金融服務合作，滿足本公司業務需求，同時利用中鋁財務平台加強對附屬公司的資金監管，確保本公司資金安全，本公司現擬與中鋁財務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待新協議訂立並生效後，原協議將相應終止。

## 新金融服務協議

### 日期

2021年3月29日

### 訂約方

- (1) 中鋁財務，作為服務提供方；
- (2)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 主要條款

中鋁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存款服務」)、結算服務(「結算服務」)、信貸服務(「信貸服務」)、保理服務(「保理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其他金融服務」)。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自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關更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經訂約方簽署生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中鋁財務承諾為本公司提供優質及高效的金融服務，以維護本公司金融資產的安全並採取適當救濟措施。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就新金融服務協議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於中鋁財務的每日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每日貸款餘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中鋁財務為本公司提供的每日保理服務的限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其他金融服務的三年總費用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為保障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安全，中鋁財務在出現監管部門規定的下列情形時，將於2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採取措施避免損失發生或者擴大：

- (1) 中鋁財務發生擠提存款、到期大額債務不能支付、大額貸款逾期或大額擔保墊款、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項；
- (2) 發生影響或者可能影響中鋁財務正常經營的重大機構變動、經營風險等事項；
- (3) 中鋁財務股東對中鋁財務的負債逾期6個月以上未償還；

- (4) 中鋁財務任何一項資產負債比例指標不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
- (5) 中鋁財務出現被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行政處罰、責令整頓等重大情形；
- (6) 其他可能對本公司存款資金帶來重大安全隱患的事項。

如果出現上述情形，中鋁財務將積極調整資產負債表，以確保本公司資產安全。另外，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和中鋁財務的公司章程，在出現支付困難等緊急狀況時，中鋁集團作為中鋁財務的母公司將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相應增加中鋁財務的資本金。

####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              | 2019年 | 2020年 |
|--------------|-------|-------|
| 於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 2,798 | 2,797 |

註：期內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均不超過建議上限人民幣28億元。

####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定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每日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 | 6,000 | 6,000 | 6,000 |
| 每日貸款餘額(含應計利息) | 8,000 | 8,000 | 8,000 |
| 每日保理服務        | 2,000 | 2,000 | 2,000 |
| 其他金融服務        | 3.4   | 3.3   | 3.3   |

#### 釐定年度上限基準

##### 存款服務

本公司在釐定上述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已考慮到本集團不斷增長的業務及本集團每日存款餘額預期增加。此外，本公司考慮到中鋁財務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過往紀錄中一直維持優良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規定的資產負債比例指標，且風險控制良好，管理規範，結算系統安全級別達到國內商業銀行水準。本集團與中鋁財務合作可以降低財務費用，增加存款利息收入，降低結算成本及信用風險。

存款交易是本集團日常業務的一部分。中鋁財務就該等交易提供的商業條款(包括利率)不遜於國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董事認為存款交易並不影響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相反，本集團可從存款交易中賺取利息。本集團與中鋁財務的合作關係為非獨家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其餘現金已存於數家其他獨立金融機構。中鋁財務已承諾保證本集團存款的資金安全，並提供適當救濟措施，在本集團提出資金需求時能夠及時足額兌付。因此，本公司認為將資金存放於中鋁財務比存放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對本集團而言風險更小，安全系數更高。

### 結算服務

由於中鋁財務免費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故結算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可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結算服務並未設定上限金額。

### 信貸服務

由於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而且本集團將不會就信貸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擔保，故信貸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保理服務

中鋁財務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過往紀錄中一直維持優良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考慮到本公司實際存在的保理服務需求，於新金融服務協議內補充保理服務。本公司確認，保理服務相關條款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

## 其他金融服務

除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信貸服務及保理服務外，中鋁財務亦可在其經營範圍內向本集團提供經營範圍內的委託貸款和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結售匯、財務顧問、委託投資等。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在此安排下不會向中鋁財務提供任何財務援助。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

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中鋁財務的費用總額的各項百分比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準，故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定價政策

中鋁財務已承諾根據下列定價政策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

- (1) 存款服務：本集團在中鋁財務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i)人民銀行統一、不時頒佈的同類同期存款的存款基準利率，(ii)由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同期存款的利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及(iii)由中鋁財務向中鋁集團及其成員單位提供的同類及同期存款的利率；
- (2) 結算服務：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屬免費；
- (3) 信貸服務：中鋁財務承諾就其借予本集團的貸款提供優惠利率，該等利率不得高於(i)人民銀行統一、不時頒佈的同類同期貸款的貸款基準利率，及(ii)由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同期貸款的利率；
- (4) 中鋁財務承諾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的成本不高於中國主要保理公司同類成本；及
- (5) 其他金融服務：中鋁財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率須遵照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的收費標準，且不得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率。

## 交易理由及益處

- (1) 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向其他金融機構獲取貸款的另一種途徑，繼而可促進本集團內的資金流動性、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並協助監察財務風險。本公司將其部分資金存放中鋁財務，而中鋁財務將在符合該等貸款限額的情況下通過營運貸款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支持(本公司於中鋁財務的存款不構成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中鋁財務借貸款的擔保或抵押)。有關安排將解決本公司個別附屬公司的資金流動性需求，便於本公司通過中鋁財務對本集團貸款額度及貸款對象進行統一管理；本集團利用中鋁財務作為資金管理平台，有助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更有效率的調配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中鋁財務存款的主要目的為透過中鋁財務免費結算服務此有利政策對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進行結算；
- (2) 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手續費將不遜於(按個別情況而定)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3) 透過中鋁財務進行的結算服務將加強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資金的集中管理及縮短資金轉移時間，其有利於降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需的結算資金，從而加快資金周轉；
- (4)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有助節省財務成本，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5) 中鋁財務由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規管，合法持有《金融許可證》，並根據及遵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其服務。於此方面，中鋁財務已定期向中國銀保監會進行存檔，故中鋁財務風險相對可控，自其成立以來未曾自中國銀保監會接獲違規通告或遭罰款；
- (6) 本集團將設立額外風險控制措施，例如(a)就存置於中鋁財務的存款定期查閱線上銀行結存單；(b)要求中鋁財務向本集團發出存款交易記錄月結單，讓本集團適時監控其存款是否安全，及對賬任何差異(如有)；及(c)要求中鋁財務向本集團在提出要求時提供中鋁財務的季度財務報表副本，讓本集團可適時監察中鋁財務的財政狀況；及

- (7) 本集團需要取得最優貸款條款以降低本集團利息開支及／或抵押品風險。就此而言，由於每日存款餘額愈高，中鋁財務墊支的貸款金額愈多，因此中鋁財務可於年內不時以更低利率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故中鋁財務按具競爭性條款向本集團墊支的未償還貸款餘額將與本集團存放於中鋁財務的每日存款餘額成正比。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的存款服務有助本集團善用中鋁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而本集團亦能從中獲利。

### 內控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內控措施，包括：

- 本公司已經制訂和採納了一套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董事會辦公室和財務部負責對關連交易信息的收集和監控，並對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
- 本公司已設立詳細的關連人士清單。倘任何交易涉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則有關交易將及時被匯報。這樣，公司負責部門可追蹤關連交易之數額並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
- 於展開若干金融服務前，處理有關事宜的主要人員須向財務部提交申請，而該申請僅於財務部主管及本公司財務總監根據本集團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作出初步審閱及最終審閱後，方獲批准；
- 本公司董事亦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以確保該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定期監測人民銀行頒佈的同類同期存款的基準利率，以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同期存款利率，以確保中鋁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上述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存款利率；
- 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審閱及核實；及
- 本公司審計部門負責對重大關連交易進行逐筆審計，確保審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並將審計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有色金屬行業領先的技術、工程服務與設備提供商，能為有色金屬產業鏈各個階段提供完整業務鏈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從事工程設計及諮詢、工程及施工總承包、裝備製造以及貿易。

###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中鋁集團為2001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國有企業。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73.56%的已發行股本。中鋁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發、有色金屬冶煉加工、相關貿易及工程技術服務等。中鋁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有關中鋁財務的資料

中鋁財務為一間於2011年6月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中鋁集團全資擁有。中鋁財務的業務範圍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服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提供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向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以及相應的清算、結算方案設計；向成員單位提供存款服務；及同業拆借。中鋁財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鋁集團。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73.56%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時，中鋁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中鋁財務100%的股權，為中鋁財務的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中鋁財務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中鋁財務免費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並且其他金融服務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故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可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而且本集團將不會就信貸服務提供任何擔保，故信貸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保理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保理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確認**

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上述交易之決議案，由於本公司董事李宜華先生於中鋁集團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務，故彼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而已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李宜華先生外，其他董事概無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

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或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獨立於該等交易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考慮更新金融服務協議，並就新金融服務協議為本公司股東(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除外，「**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新金融服務協議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a)新金融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c)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d)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派發。由於需要一定時間完成載入有關通函內之若干資料，本公司或會於本公告刊發15個營業日之後寄發通函。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中鋁集團」 | 指 |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中鋁財務」 | 指 | 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為考慮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年度上限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於該等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 指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就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中國銀保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信貸服務」          | 指 |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借貸款服務                                        |

|          |   |                                             |
|----------|---|---------------------------------------------|
| 「存款服務」   | 指 | 中鋁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
| 「結算服務」   | 指 | 中鋁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免費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                  |
| 「其他金融服務」 | 指 | 中鋁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信貸服務、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
| 「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武建強先生、劉敬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